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计办发〔2018〕420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 转发《关于浙江省中医院医生违规操作 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事件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各级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局（所），各直属（管）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浙江省中医院医生违规操作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事件的通报》（国卫办医函〔2018〕51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所辖各医疗机构和有关卫生单位学习贯彻落实。要强化全体医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责任意识与安全意识，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入查找自身问题，排查医疗安全隐患，狠

抓医疗质量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就进一步做好我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各级卫生计生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及风险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力度，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切实提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诊疗常规等核心制度和各项技术规范的意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导致发生医疗安全事件或存在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杜绝医疗安全风险和隐患。

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将医院等级评审、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等工作与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结合起来，要切实落实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具体责任人的管理职责，扎实推进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规范执行；要深入梳理排查医疗安全事件或医疗质量安全隐患，加强事前防范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和消除；要强化全员培训，重点加强对《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院感防控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宣传培训力度，不

断增强医务人员对医疗质量安全与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应对能力，
促进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

三、我委将定期不定期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
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予以督导检查，并将督导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关于浙江省中医院医生违规操作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
事件的通报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卫办医函〔2018〕512号

关于浙江省中医院医生违规操作 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事件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2017年1月，浙江省中医院发生一起因医务人员违规操作导致5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严重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社会影响十分恶劣。近日，涉事直接责任人已由杭州市上城区法院以医疗事故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涉事医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已被问责，给予免职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也予以免职等处分。此事件暴露出涉事医疗机构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严重漏洞，相关责任人依法执业观念淡漠，严重违反诊疗操作规范，教训十分深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务必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查找自身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树立“红线”意识

事件发生后，我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7〕5号、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17〕20号),并召开视频会议专题强调部署。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安全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患者安全是医疗服务工作的基本底线,相关法律法规、诊疗常规等核心要求是不能碰触的“红线”。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医疗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消除侥幸心理,认真梳理管理规范,积极查找问题漏洞,全面提升医疗安全管理水平。

二、落实到位,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建立本机构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并认真落实。细化并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诊疗相关规定。要认真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指南、操作规程等,规范临床服务行为,坚决杜绝违反医疗操作常规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操作和重点人群的安全风险管理。

中医类医院应当坚持中医为主的发展方向,在诊疗活动中不断强化中医理念和思维。严格执行中医医疗技术、现代技术规范、指南和操作规程,认真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强化人员培训,规范临床服务行为,坚决杜绝违反操作规范行为的发生,保障患者安全。

三、持续改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实行“销号管理”,切实维护患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进一步梳理临床、检查检验、实验室环节中涉及异体间血液、体液相关操作的制度规程,优化操作流程,强化对艾滋病、乙型病毒性肝炎、丙型病毒性肝炎、梅毒等重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监测与感染防控,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四、加强监管,强化医疗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日常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导致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特别是要加大事前风险防范管理力度,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X C V B N M < > ?

Shift
上档

控制
Ctrl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